# 元史/卷06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六十七 ◄

元史卷六十八
志第十九

► 卷六十九

禮樂二

制樂始末

太祖初年，以河西高智耀言，徵用西夏舊樂。太宗十年十一月，宣聖五十一代孫衍聖公元措來朝，言于帝曰：「今禮樂散失，燕京、南京等處，亡金太常故臣及禮冊、樂器多存者，乞降旨收錄。」於是降旨，令各處管民官，如有亡金知禮樂舊人，可并其家屬徙赴東平，令元措領之，於本路稅課所給其食。十一年，元措奉旨至燕京，得金掌樂許政、掌禮王節及樂工翟剛等九十二人。十二年夏四月，始命製登歌樂，肄習于曲阜宣聖廟。十六年，太常用許政所舉大樂令苗蘭詣東平，[1]指授工人，造琴十張，一絃、三絃、五絃、七絃、九絃者各二。

憲宗二年三月五日，命東平萬戶嚴忠濟立局，製冠冕、法服、鐘磬、筍簴、儀物肄習。五月十三日，召太常禮樂人赴日月山。八月七日，學士魏祥卿、徐世隆，郎中姚樞等，以樂工李明昌、許政、吳德、段楫、寇忠、杜延年、趙德等五十餘人，見于行宮。帝問制作禮樂之始，世隆對曰：「堯、舜之世，禮樂興焉。」時明昌等各執鐘、磬、笛、簫、篪、塤、巢笙，於帝前奏之。曲終，復合奏之，凡三終。十一日，始用登歌樂祀昊天上帝于日月山。祭畢，命驛送樂工還東平。

三年，時世祖居潛邸，命勾當東平府公事宋周臣兼領大樂禮官、樂工人等，常令肄習，

仍令萬戶嚴忠濟依已降旨存恤。六年夏五月，世祖以潛邸次灤州，下教命嚴忠濟督宋周臣以所得禮樂舊人肄習，宜如故事勉行之，毋忽。冬十有一月，敕樂工老不堪任事者，以子孫代之，不足者，以他戶補之。

中統元年春正月，命宣撫廉希憲等，召太常禮樂人至燕京。夏六月，命許唐臣等製樂器、公服、法服。秋七月七日，工畢。十一日，用新製雅樂，享祖宗于中書省。禮畢，賜預祭官及禮樂人百四十九人鈔有差。八月，命太常禮樂人復還東平。二年秋九月，敕太常少卿王鏞領東平樂工，常加督視肄習，以備朝廷之用。

五年，太常寺言：「自古帝王功成作樂，樂各有名，盛德形容，於是乎在。伏覩皇上踐阼以來，留心至治，聲名文物，思復承平之舊。首敕有司，修完登歌、宮縣、八佾樂舞，以備郊廟之用。若稽古典，宜有徽稱。謹案歷代樂名，黃帝曰咸池、龍門、大卷，少昊大淵，顓頊六莖，高辛五英，唐堯大咸、大章，虞舜大韶，夏禹大夏，商湯大濩，周武大武。降及近代，咸有厥名。宋總名曰大晟，金總名曰大和。今採輿議，權以數名，伏乞詳定。曰大成，按尚書『簫韶九成，鳳凰來儀』。樂記曰『王者功成作樂』，詩云『展也大成』。曰大明，按白虎通言『如唐堯之德，能大明天人之道』。曰大順，易曰『天之所助者順』，又曰『順乎天而應乎人』。曰大同，樂記曰『樂者為同，禮者為異』。禮運曰『大道之行也，故人不獨親其親，不獨子其子，是之謂大同』。曰大豫，易曰『豫順以動，故天地如之』。象曰『雷出地奮，豫。先王以作樂崇德，殷薦之上帝，以配祖考』。」中書省遂定名曰大成之樂，乃上表稱賀。表曰：「離日中天，已覩文明之化；豫雷出地，又聞正大之音。神人以和，祖考來格。欽惟皇帝陛下，潤色洪業，游意太平，爰從龍邸之潛，久敬鳳儀之奏。及登寶位，申命鼎司，謂雖陳堂上之登歌，而尚闕庭前之佾舞。方嚴禋祀，當備聲容。屬天語之一宣，迺春官之畢會。臣等素無學術，徒有汗顏。聿求舊署之師工，仍討累朝之典故。按圖索器，永言和聲，較鐘律於積黍之中，續琴調於絕絃之後。金而模，石而琢，簨斯堅，筍斯橫，合八音而克諧，閱三歲而始就。列文武兩階之干羽，象帝王四面之宮庭，一洗哇淫之聲，可謂盛大之舉。既完雅器，未錫嘉名。蓋聞軒、昊以來，俱有咸、雲之號，莖、英、章、韶以象德，夏、濩、武、勺以表功。洪惟國朝，誕受天命，地大物鉅，人和歲豐。宜符古記之文，稱曰大成之樂。漢庭聚議，作章敢望於一夔；舜殿鳴弦，率舞願觀於百獸。」

至元元年冬十有一月，括金樂器散在寺觀民家者。先是，括到燕京鐘、磬等器，凡三百九十有九事，下翟剛辨驗給價。至是，大興府又以所括鐘、磬樂器十事來進。太常因言：「亡金散失樂器，若止於燕京拘括，似為未盡，合於各路寺觀民家括之，庶省鑄造。」

於是奏檄各道宣慰司，括到鐘三百六十有七，磬十有七，鎛一，送于太常。又中都、宣德、平灤、順天、河東、真定、西京、大名、濟南、北京、東平等處，括到大小鐘、磬五百六十有九。其完者，景鐘二，鎛鐘十六，大聲鐘十，中聲鐘一，少聲鐘二十有七，編鐘百五十有五，編磬七。其不完者，景鐘四，鎛鐘二十有三，大聲鐘十有三，中聲鐘一，少聲鐘四十有五，編鐘二百五十有一，編磬十有四。

三年，初用宮縣、登歌樂、文武二舞于太廟。先是，東平萬戶嚴（光）〔忠〕範奏：[2]「太常登歌樂器樂工已完，宮縣樂、文武二舞未備，凡用人四百一十二，請以東平漏籍戶充之，合用樂器，官為置備。」制可。命中書省臣議行。於是中書命左三部、太常寺、少府監，於興禪寺置局，委官楊天祐、太祝郭敏董其事，大樂正翟剛辨驗音律，充收受樂器官。丞相耶律鑄又言：「今製宮縣大樂，內編磬十有二簴，宜於諸處選石材為之。」太常寺以新撥宮縣樂工、文武二舞四百一十二人，未習其藝，遣大樂令許政往東平教之。大樂署言：「堂上下樂舞官員及樂工，合用衣服、冠冕、韠履等物，乞行製造。」中書禮部移準太常博士，議定制度，下所屬製造。宮縣樂器既成，大樂署郭敏開坐名數以上：編鐘、磬三十有六簴，樹鼓四，〈建鞞、應同一座。〉晉鼓一，路鼓二，鼗鼓二，相鼓二，雅鼓二，柷一，敔一，笙二十有七，〈巢和竽。〉塤八，篪、簫、籥、笛各十，琴二十有七，瑟十有四，單鐸、雙鐸、鐃、鎛、鉦、麾、旌、纛各二，補鑄編鐘百九十有二，靈壁石磬如其數。省臣言：「太廟殿室向成，宮縣樂器咸備，請徵東平樂工，赴京師肄習，以俟享廟。」制可。秋七月，新樂服成，樂工至自東平，敕翰林院定撰八室樂章，大樂署編運舞節，俾肄習之。

冬十有一月，有事于太廟，宮縣、登歌樂、文武二舞咸備。其迎送神曲曰來成之曲，烈祖曰開成之曲，太祖曰武成之曲，太宗曰文成之曲，皇伯考朮赤曰弼成之曲，皇伯考察合帶曰協成之曲，睿宗曰明成之曲，定宗曰熙成之曲，憲宗曰威成之曲。初獻、升降曰肅成之曲，司徒奉俎曰嘉成之曲，文舞退、武舞進曰和成之曲，亞終獻、酌獻曰順成之曲，徹豆曰豐成之曲。文舞曰武定文綏之舞，武舞曰內平外成之舞。第一成象滅王罕，二成破西夏，三成克金，四成收西域、定河南，五成取西蜀、平南詔，六成臣高麗、服交趾。〈詳見樂舞篇。〉

十有二月，籍近畿儒戶三百八十四人為樂工。先是，召用東平樂工凡四百一十二人。中書以東平地遠，惟留其戶九十有二，餘盡遣還，復入民籍。

十一年秋八月，製內庭曲舞。中書以上皇帝冊寶，下太常太樂署編運無射宮大寧等曲，

及上壽曲譜。〈當時議殿庭用雅樂，後不果用。〉

十三年，以近畿樂戶多逃亡，僅得四十有二，復徵用東平樂工。十六年冬十月，命太常卿忽都于思召太常樂工。是月十一日，大樂令完顏椿等以樂工見于香閣，文郎魏英舞迎神黃鐘〔宮〕曲，[3]武郎安仁舞亞獻無射宮曲。十八年冬十月，昭睿順聖皇后將祔廟，製昭睿順聖皇后室曲舞。

十九年，王積翁奏請徵亡宋雅樂器至京師，置於八作司。二十一年，大樂署言「宜付本署收掌」，中書命八作司與之。鎛鐘二十有七，編鐘七百二十有三，特磬二十有二，編磬二十有八，鐃六，單鐸、雙鐸各五，鉦、錞各八。二十二年冬閏十有一月，太常卿忽都于思奏：「大樂見用石磬，聲律不協。稽諸古典，磬石莫善於泗濱，女直未嘗得此。今泗在封疆之內，宜取其石以製磬。」從之。選審聽音律大樂正趙榮祖及識辨磬材石工牛全，詣泗州採之，得磬璞九十，製編磬二百三十。命大樂令陳革等料簡，應律者百有五。二十三年，忽都于思又奏：「太廟樂器，編鐘、笙匏，歲久就壞，音律不協。」遂補鑄編鐘八十有一，合律者五十，造笙匏三十有四。二十九年四月，太常太卿香山請采石增製編磬，遣孔鑄馳驛往泗州，得磬璞五十八，製磬九十。大樂令毛莊等審聽之，得應律磬五十有八，於是編磬始備。

三十年夏六月，初立社稷，命大樂許德良運製曲譜，翰林國史院譔樂章。其降送神曰鎮寧之曲，初獻、盥洗、升壇、降壇、望瘞位皆肅寧之曲，正配位奠玉幣曰億寧之曲，司徒奉俎徹豆曰豐寧之曲，正配位酌獻曰保寧之曲，亞終獻曰咸寧之曲。〈按祭社稷、先農及大德六年祀天地五方帝，樂章皆用金舊名。釋奠宣聖，亦因宋不改。詳樂章篇。〉三十一年，世祖、裕宗祔廟，命大樂署編運曲譜舞節，翰林定譔樂章。世祖室曰混成之曲，裕宗室曰昭成之曲。

成宗大德九年，新建郊壇既成，命大樂署編運曲譜舞節，翰林譔樂章。十一月二十八日，祀圜丘用之。其迎送神曰天成之曲，初獻奠玉幣曰欽成之曲，酌獻曰明成之曲，登降曰隆成之曲，亞終酌獻曰和成之曲，奉饌徹豆曰寧成之曲，望燎如登降，〈惟用黃鐘宮。〉文舞曰崇德之舞，武舞曰定功之舞。

十年命江浙行省製造宣聖廟樂器，以宋舊樂工施德仲審較應律，運至京師。秋八月，用于廟祀宣聖。先令翰林新譔樂章，命樂工習之。降送神曰凝安之曲，初獻、盥洗、升殿、降殿、望瘞皆同安之曲，奠幣曰明安之曲，奉俎曰豐安之曲，酌獻曰成安之曲，亞終獻

曰文安之曲，徹豆曰娛安之曲。蓋舊曲也，新樂章不果用。

十一年，武宗即位，祭告天地，命大樂署編運皇地祇酌獻大呂宮一曲及舞節，翰林譔樂章。〈無曲名。〉九月，順宗、成宗二室祔廟，下大樂署編運曲譜舞節，翰林譔樂章。順宗室曰慶成之曲，成宗室曰守成之曲。

至大二年，親享太廟。皇帝入門奏順成之曲，盥洗、升殿用至元中初獻升降肅成之曲，亦曰順成之曲，出入小次奏昌寧之曲，迎神用至元中來成之曲，改曰思成，初獻、攝太尉盥洗、升殿奏肅寧之曲，酌獻太祖室仍用舊曲，改名開成，〈開成本至元中烈祖曲名，其詞則太祖舊曲也。〉睿宗室仍用舊曲，改名武成，〈此亦至元中太祖曲名，其詞則「神祖創業」以下仍舊。〉皇帝飲福、登歌奏釐成之曲，〈新製曲。〉文舞退、武舞進仍用舊曲，改名肅寧，〈舊名和成，其詞「天生五材，孰能去兵」以下是也。〉亞終獻、酌獻仍用舊曲，改名肅寧，〈舊名順成，其詞「幽明精禋」以下是也。〉徹豆曰豐寧之曲，〈舊名豐成，詞語亦異。〉送神曰保成之曲，皇帝出廟廷亦曰昌寧之曲。〈太常集禮曰：「樂章據孔思逮本錄之。國朝樂章皆用成字，凡用寧字者，金曲也。國初禮樂之事，悉用前代舊工，循習故常，遂有用其舊者。亦有不用其詞，而冒以舊號者，如郊祀先農等樂是也。」〉

冬十有二月，始製先農樂章，以太常登歌樂祀之。先是，有命祀先農以登歌樂，如祭社稷之制。大樂署言「禮祀先農如社」，遂錄祭社林鐘宮鎮寧等曲以上，蓋金曲也。三年冬十月，置曲阜宣聖廟登歌樂。初，宣聖五十四代孫左三部照磨思逮言：「闕里宣聖祖廟，釋奠行禮久闕，祭服登歌之樂，未蒙寵賜。如蒙移咨江浙行省，於各處贍學祭餘子粒內，製造登歌樂器及祭服，以備祭祀，庶盡事神之禮。」中書允其請，移文江浙製造。至是，樂器成，運赴闕里用之。十有一月，敕以二十三日冬至，祀昊天上帝于南郊，配以太祖，令大樂署運製配位及親祀曲譜舞節，翰林譔樂章。皇帝出入中壝黃鐘宮曲二，盥洗黃鐘宮曲一，升殿登歌大呂宮曲一，酌獻黃鐘宮曲一，飲福登歌大呂宮曲一，出入小次黃鐘宮曲一。〈皆無曲名。〉四年夏六月，武宗祔廟，命樂正謝世寧等編曲譜舞節，翰林侍講學士張士觀譔樂章，曲名威成之曲。

仁宗皇慶二年秋九月，用登歌樂祀太上皇〈睿宗。〉于真定玉華宮。自是歲用之，至延祐七年春三月奏罷。延祐五年，命各路府宣聖廟置雅樂，選擇習古樂師教肄生徒，以供春秋祭祀。六年秋八月，議置三皇廟樂，不果行。七年，仁宗祔廟，命樂正劉瓊等編運酌獻樂譜舞節，翰林譔樂章，曲名曰歆成之曲。

英宗至治二年冬十月，用登歌樂于太廟。是月，英宗祔廟，[4]下大樂署編運樂譜舞節，翰林譔樂章，曲曰獻成之曲。文宗天曆二年春三月，明宗祔廟，[5]下大樂署編運樂譜舞節，翰林定譔樂章，曲曰永成之曲。

登歌樂器

金部

編鐘一簴，鐘十有六，範金為之。筍簴橫曰筍，植曰簴。皆雕繪樹羽，塗金雙鳳五，中列博山，崇牙十有六，縣以紅絨組。簴趺青龍籍地，以綠油臥梯二，加兩跗焉。筍兩端金螭首，銜鎲石（壁）〔璧〕爨，[6]五色銷金流蘇，絛以紅絨維之。鐵杙者四，所以備欹側。在太室以礙地甓，因易以石麟。簴額識以金飾篆字。擊鐘者以茱萸木為之，合竹為柄。凡鐘，未奏，覆以黃羅；雨，覆以油絹。磬亦然。元初，鐘用宋、金舊器，其識曰「大晟」、「大和」、「景定」者是也。後增製，兼用之。

石部

編磬一簴，磬十有六，石為之。縣以紅絨紃，簴跗狻猊。拊磬者，以牛角為之。餘筍簴、崇牙、樹羽、（壁）〔璧〕爨、流蘇之制，並與鐘同。元初，磬亦用宋、金舊器。至元中，始采泗濱靈壁石為之。

絲部

琴十，一絃、三絃、五絃、七絃、九絃者各二。斲桐為面，梓為底，冰絃，木軫，漆質，金徽。長三尺九寸。首闊五寸二分，通足中高二寸七分，旁各高二寸；尾闊四寸一分，通足中高二寸，旁各高一寸五分。俱以黃綺夾囊貯之。琴卓髹以綠。

瑟四。其制，底面皆用梓木，面施采色，兩端繪錦。長七尺。首闊尺有一寸九分，通足中高四寸，旁各高三寸；尾闊尺有一寸七分，通足中高五寸，旁各高三寸五分。朱絲為絃，凡二十有五，各設柱，兩頭有孔，疏通相連。以黃綺夾囊貯之。架四，髹以綠，金飾鳳首八。

竹部

簫二，編竹為之。每架十有六管，閎尺有六分。黑搶金鸞鳳為飾，鍮石釘鉸。以黃絨紃維於人項，左右復垂紅絨絛結。架以木為之，高尺有二寸，亦號排簫。韜以黃囊。

笛二，斷竹為之。長尺有四寸，七孔，亦號長笛。纏以朱絲，垂以紅絨絛結。韜以黃囊。

簅二，制如笛，三孔。纏以朱絲，垂以紅絨絛結。韜以黃囊。

篪二，髹色如桐葉，七孔。纏以朱絲，垂以紅絨絛結。韜以黃囊。

匏部

巢笙四，和笙四，七星匏一，九曜匏一，閏餘匏一，皆以班竹為之。玄髹底，置管匏中，施簧管端，參差如鳥翼。大者曰巢笙，次曰和笙，管皆十九，簧如之。十三簧者曰閏餘匏，九簧者曰九曜匏，七簧者曰七星匏。皆韜以黃囊。

土部

塤二，陶土為之。圍五寸半，長三寸四分，形如稱錘。六孔，上一，前二，後三。韜以黃囊。

革部

搏拊二，制如鼓而小，中實以糠，外髹以朱，繪以綠雲，繫以青絨絛。兩手用之，或搏或拊，以節登歌之樂。

木部

柷一，以桐木為之，狀如方桶，繪山於上，髹以粉，旁為圓孔，納椎於中。椎以杞木為之，撞之以作樂。

敔一，製以桐木，狀如伏虎，彩繪為飾，背有二十七鉏鋙刻，下承以槃。用竹長二尺四

寸，破為十莖，其名曰籥，櫟其背以止樂。

宮縣樂器

金部

鎛鐘十有二簴，簴一鐘，制視編鐘而大，依十二辰位特縣之，亦號辰鐘。筍簴朱髹、塗金，彩繪飛龍。跗東青龍，西白虎，南赤豸，北玄麟。素羅五色流蘇。餘制並與編鐘同。

編鐘十有二簴，簴十有六鐘，制見登歌。〈此下樂器制與登歌同者，皆不重載。〉

石部

編磬十有六簴，簴十有二磬，制見登歌。筍簴與鎛鐘同。

絲部

琴二十有七，一絃者三，三絃、五絃、七絃、九絃者各六。

瑟十有二。

竹部

簫十，籥十，篪十，笛十。

匏部

巢笙十。

竽十，竹為之。與巢笙皆十九簧，惟指法各異。

七星匏一，九曜匏一，閏餘匏一。

土部

塤八。

革部

晉鼓一，長六尺六寸，面徑四尺，圍丈有二尺，穹隆者居鼓面三之一，穹徑六尺六寸三分寸之一。面繪雲龍為飾，其皐陶以朱綵之，下承以彩繪趺座，并鼓高丈餘。在郊祀者，鞔以馬革。

樹鼓四，每樹三鼓。其制高六尺六寸，中植以柱，曰建鼓。柱末為翔鷺，下施小圓輪。又為重斗，方蓋，並繚以彩繪。四角有竿，各垂璧翠流蘇，下以青狻猊四為趺。建旁挾二小鼓，曰鞞、曰應，樹樂縣之四隅。踏床、鼓桴，並綵以朱。

雷鼓二，制如鼓而小，鞔以馬革，持其柄播之，旁耳自擊。郊祀用之。

雷鼗二，亦以馬革鞔之，為大小鼓三，交午貫之以柄。郊祀用之。

路鼓二，制如雷鼓，惟非馬革。祀宗廟用之。

路鼗二，其制為小大二鼓，午貫之，旁各有耳，以柄搖之，耳往還自擊，不以馬革。祀宗廟用之。

木部

柷一，敔一。

節樂之器

麾一，製以絳繒，長七尺，畫升龍於上，以塗金龍首朱杠縣之。樂長執之，舉以作樂，偃以止樂。

照燭二，以長竿置絳羅籠於其末，然燭於中。夜暗，麾遠難辨，樂正執之，舉以作樂，

偃以止樂。

文舞器

纛二，制若旌幢，高七尺，杠首刻象牛首，下施朱繒蓋為三重，以導文（武）〔舞〕[7]。

籥六十有四，木為之。象籥之制，舞人所執。

翟六十有四，木柄，端刻龍首，飾以雉羽，綴以流蘇。舞人所執。

武舞器

旌二，制如纛，杠首栖以鳳，以導武舞。

干六十有四，木為之，加以彩繪。舞人所執。

戚六十有四，制若劍然。舞人所執。〈禮記注「戚，斧也」。今制與古異。〉

金錞二，範銅為之，中虛，鼻象狻猊，木方趺。二人舉錞，築於趺上。

金鉦二，制如銅槃，縣而擊之，以節樂。

金鐃二，制如火斗，有柄，以銅為匡，疏其上如鈴，中有丸。執其柄而搖之，其聲鐃鐃然，用以止鼓。

單鐸、雙鐸各二，制如小鐘，上有柄，以金為舌，用以振武舞。兩鐸通一柄者，號曰雙鐸。

雅鼓二，制如漆筩，鞔以羊革，旁有兩紐。工人持之，築地以節舞。

相鼓二，制如搏拊，以韋為表，實之以糠。拊其兩端，以相樂舞節。

鼗鼓二。

舞表

表四，木杆，鑿方石樹之，用以識舞人之兆綴。

校勘記

↑ 十六年太常用許政所舉大樂令苗蘭詣東平　按太宗十三年死，無十六年。死後六皇后乃馬真氏稱制。新元史作「六皇后稱制三年」，是。

↑ 東平萬戶嚴（光）〔忠〕範　據本書卷四、五世祖紀中統二年六月癸卯、三年閏九月辛卯條、卷一四八嚴實傳附嚴忠濟傳改。考異已校。

↑ 文郎魏英舞迎神黃鐘〔宮〕曲　按下文皆作「黃鐘宮曲」，據補。新元史已校。

↑ 英宗至治二年冬十月用登歌樂于太廟是月英宗祔廟　按本書卷二八英宗紀、卷二九泰定帝紀載英宗祔廟在泰定元年二月，非至治二年十月。此處「太廟」二字下疑有脫誤。

↑ 文宗天曆二年春三月明宗祔廟　按本書卷三三文宗紀稱天曆二年八月明宗卒，十月祔廟。又卷三四文宗紀稱至順元年三月祔廟。文宗改元至順在天曆三年五月，至順元年三月亦即天曆三年三月。紀文兩處互異，未詳孰是。但志作「天曆二年三月」當誤。

↑ 筍兩端金螭首銜鎗石（壁）〔璧〕翼　按禮記卷九明堂位有「夏后氏之龍簨，殷之崇牙，周之璧翼」。注云「簨簴所以懸鐘磬，周又畫繪為霎，載以璧」。此誤「璧」為「壁」，今改。下同。

↑ 以導文（武）〔舞〕　從殿本改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